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公示时间：2023年8月26日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巩义市天凯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武志强
地理位置	巩义市小关镇龙门村		
项目名称	巩义市天凯矿业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巩义市天凯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月7日，注册资本700万元整，位于巩义市小关镇龙门村，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铝矾土，经销为石灰、定型及不定型耐火材料、铝矾土、氧化铝、电瓷、陶瓷品、五金、橡胶制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现阶段产品为年产5万吨熟铝石。用人单位占地4896平方米，现有5条天然气竖式窑。现有员工26人，其中一线生产员工20人，其中女工为6人。</p> <p>用人单位往年未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病危害评价工作。本次为首次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工作。用人单位成立有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有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2023年进行了职业健康体检，建立有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制定有职业卫生管理制度。</p>		
项目负责人	刘素宾		
现场调查人	刘素宾、杨淑娟		
现场调查时间	2023.04.26	用人单位陪同人	武志强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刘素宾、张梦喆		
采样、检测时间	2023.05.05~2023.05.07	用人单位陪同人	武志强
报告完成日期	2023.08.26	报告编号	DX/XP-ZP230521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氧化铝粉尘）、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物理因素（噪声、高温）。</p> <p>检测结果： 粉尘：各个工种接触的总粉尘浓度和呼吸性粉尘浓度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各个工作地点的粉尘短时间接触浓度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毒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毒物的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高温：本次测量显示作业工人接触WBGT指数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噪声：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噪声的8h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评价结论：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规定，用人单位行业分类属制造业（十八）—C30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C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p> <p>建议：</p> <p>（一）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及措施</p> <p>（1）运输物料的过程尽量放缓下料速度，降低下料时的落差，降低落差较大产生的扬尘。</p> <p>（2）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保证其正常发挥防护作用，在</p>		

生产过程中,开启现有防护设施,补充完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维护维修记录。

(二)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1) 为作业工人发放合格有效的防尘口罩和防噪声耳塞,指导并督促作业工人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不得上岗作业。

(2) 对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确保防护用品有效,且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者已经失效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三) 职业卫生管理

(1)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并配备粉尘、噪声等监测设备,实施由专人负责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按规定存入档案。

(2)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九条的要求,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并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3)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要求,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主要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职业病危害防治基础知识,结合行业特点的职业卫生管理要求和措施等。初次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8学时;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主要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标准,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防控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与管理,职业卫生管理要求和措施等。初次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8学时。职业病危害监测人员的培训,可以参照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要求执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主要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规基本知识,本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所从事岗位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和防范措施,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利与义务等。初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8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4课时,并保存相关的培训记录、培训试卷和培训总结。

(4) 根据《关于启用新版“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2019年8月16日文件)的要求,待本次评价报告完成后,用人单位应及时在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5) 及时在公告栏上公布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6)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当对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新录用劳动者和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等有关规定组织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完善档案内容;对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出现异常的应做妥善处理,对职业禁忌证患者或职业病病人,应以公司红头文件的形式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

(7)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完善各个档案归档工作，按年度进行案卷归档，及时编号登记，入库保管。
(8) 用人单位管理部门要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执行，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职业卫生有关的标准，切实对本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负责。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 1、完善生产工艺的分析，识别职业病危害因素；
- 2、完善现场高温检测结果的分析评价；
- 3、完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的分析评价；
- 4、细化应急救援措施的分析评价。

现场影像资料



